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有關
收購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 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目標公司95%股權之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將根據估值師對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估值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42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目標公司95%股權之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將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評估價值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42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崔慧科先生(作為賣方)；及
(ii) 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95%股權。

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令買方信納；及
- (ii) 賣方及買方均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事項取得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許可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境內資金轉移的批准、相關政府部門對商務及外匯的批准、董事會的批准以及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

代價 : 代價將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評估價值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420,000港元)。

代價須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十個工作天內經銀行轉賬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 目標公司股東名冊更新，顯示買方為目標公司95%股權之擁有人；
- (ii) 批准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案通過，而目標公司另一現有股東放棄其買賣目標公司95%股權之優先權；
- (iii) 目標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經所有相關方簽署；
- (iv) 買方提名或指定的人士獲委任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
- (v) 完成就收購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26,000元，其中人民幣10,526,000元已繳足。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太原匯淼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股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太原匯淼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昊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目標公司正在中國山西省長治市建設洗煤廠，現為我們的煤炭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9,228,000元(相當於約23,458,000港元)。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資本承擔。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為約20,000噸/天。

下文載列摘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目標公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867,489
除稅前虧損淨額	(28,651)	(7,357,885)
除稅後虧損淨額	(28,651)	(7,357,886)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543,000元(相當於約14,082,46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及煤炭貿易。

鑑於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向煤炭行業上游發展、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且經考慮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評估價值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以代價收購目標公司之9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評估價值釐定，惟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42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是按照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崔慧科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崔亞洲先生、王茜女士、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